

##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  
寫者學經歷資料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劉家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12~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雲林縣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設置風力發電機（第二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蘆竹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劉家昆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捌拾肆年

陸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學研

究所水利工程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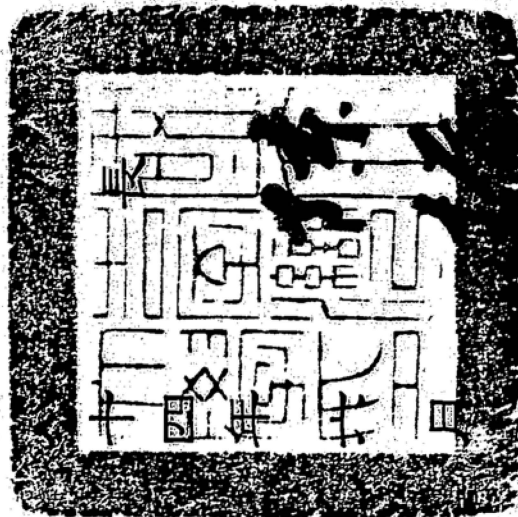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川

中華民國

日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元璟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保署環訓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訓練合格(97)環訓字第 E0030302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5/3～迄今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評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台電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核二~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仙渡~陽明 161kV 第 11 號鐵塔環境影響說明書 台電王功及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二)碩證字第M02992號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曾元璟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在本校環境衛生研究所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所長 林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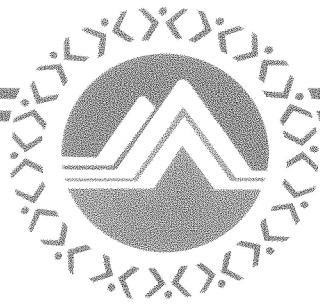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校對者：

吳玉琴



國立臺灣大學



## 結業證書

(97)環訓字第 E0030302 號

曾元璟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九七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七小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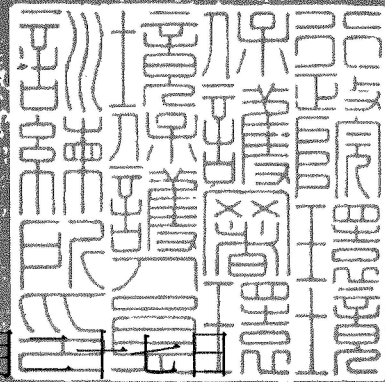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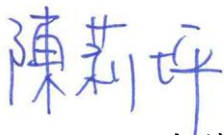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莉坪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VCS/ISO 14064:2006 溫室氣體盤查暨減量主任查證員。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及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主任查證員。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打樁期間鯨豚觀測計畫(108年)</li> <li>●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年)</li> <li>●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年)</li> <li>●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6年)</li> <li>●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6年)</li> <li>●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6年)</li> </ul>		
其他證明文件：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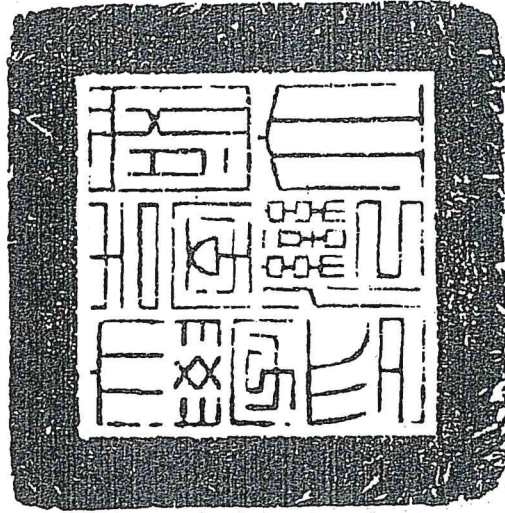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陳莉坪，中華民國  
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碩士學位。此證

生，於本校森林環境

校長 李嗣浚

系主任 羅漢強



校對者：

王佳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Training

# Certificate

of

# Attendance

陳莉坪/lipingLi-Ping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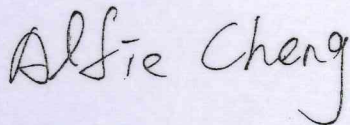
參加本公司舉辦之

VCS/ISO 14064:2006 盤查暨減量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

July 6-10, 2009

共計 40 小時研習期滿並通過測驗合格

特此證明



鄭世輝

.....  
課程講師

**SGS Taiwan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副總裁 黃世忠 *David Huang*

SGS/GHG/TEG0904/0703

.....  
Certificate Number

#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Ping Chen**

has attended and passed the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 Product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Lead Verifier Training Course  
(PAS 2050:2008)**

Delivered by BSI Training

Date: 15 - 17 October, 2010

Certificate No: BSI/TRAIN/PAS2050/LV101510-0112

Certified b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 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Disclaimer: Clients using BSI for certification will receive no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client data wi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and not divulged to another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BSI Taiwan

5th Floor, No.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Tel (886-2) 2656 0333 Fax (886-2) 2656 0222 [http:// www.bsigroup.com](http://www.bsigroup.com)



BSI/GM/09/L/0408/E/CW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智超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甲級空氣污染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105) 環訓字第 E0030074 號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彰化彰芳福芳鳥類調查報告(107) ●西島彰芳福芳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107) ●新北離岸風力發電1號區塊環評(106) ●福芳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評工作(106) ●彰芳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評工作(106)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評工作(105)		
其他證明文件：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智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碩士學位證書

(103)成碩字第62154號

學生 謝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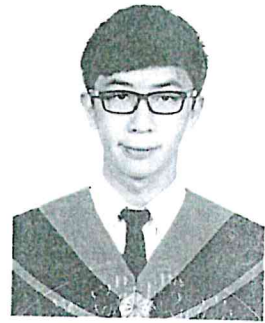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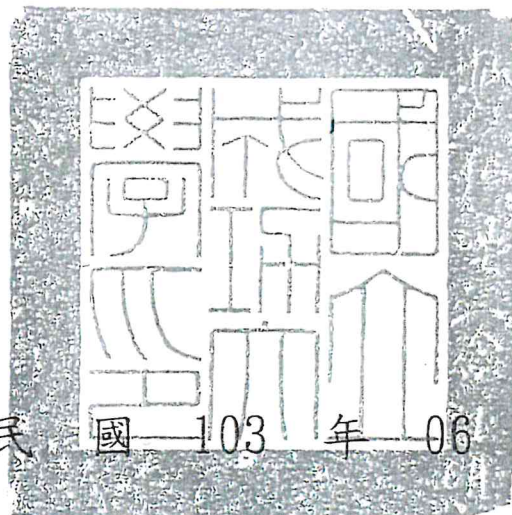
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黃煌輝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日



## 結業證明

(105)環訓字第 E0030074 號

謝智超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民國 年 月 日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第 10502 期  
訓練授課 49 小時成績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由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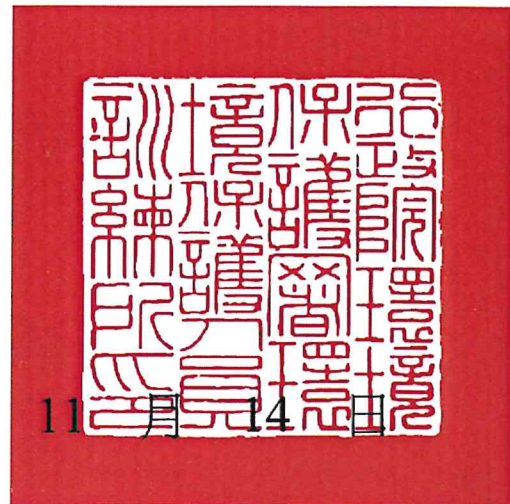
章

為

憑

證

明





合格證書 (103)環署訓證字第 GA250097 號

謝智超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三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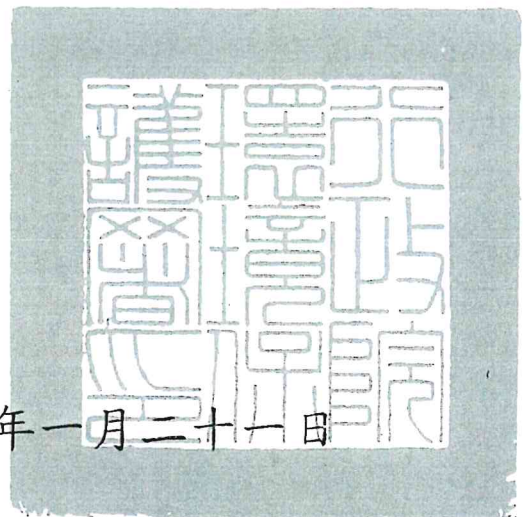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No. 10301210057



合格證書 (102)環署訓證字第 FA300189 號

謝智超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No. 10205160001



合格證書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190640 號

謝智超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四 條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資 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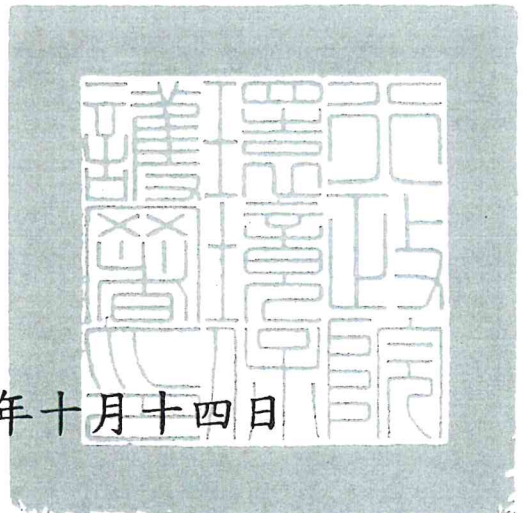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No. 10210140007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怡秀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1. 環保署環訓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合格(104)環訓字第 E0030082 號(授課 49 小時結業) 2.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資格(103)環署訓證字 FB020102 號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北勞檢字第 1033050765 號，中職在員訓 103 字第 0211-25709 號) 4.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新北勞檢字第 1043069686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海能後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5)-環境、生態專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怡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林怡秀，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於中華民國一百  
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涔 院長 葛煥彰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瓊





## 結業證明

(104)環訓字第 E0030082 號

林怡秀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一〇四〇二期訓練授課四十九小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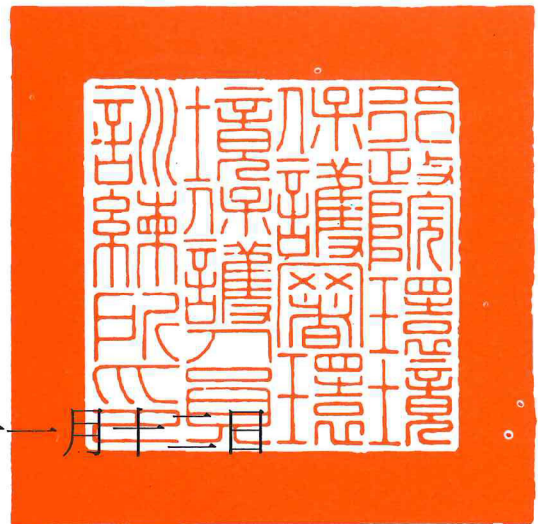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格證書 (103)環署訓證字第 FB020102 號

林怡秀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規 定 之 資 格

准予擔任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No. 103032500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在職教育訓練回訓紀錄

本會 電話:(02)2933-0752	新竹職訓中心 電話:(03)535-9119	雲林職訓中心 電話:(05)595-4711
台北職訓中心 電話:(02)2370-2151	台中職訓中心 電話:(04)2224-9535	台南職訓中心 電話:(06)226-3010
新北職訓中心 電話:(02)2970-2526	台中龍井訓練教室 電話:(04)2633-6999	台南樹谷園區 電話:(06)589-0766
桃園職訓中心 電話:(03)356-1390	彰化職訓中心 電話:(04)763-2257	高雄職訓中心 電話:(07)311-7311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姓名：林怡秀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受訓班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受訓證書字號：北勞檢字第 1033050765 號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107 05 09	【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12小時) 備查文號：北市勞職字第10732688300 號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工業安全 衛生協會附設 臺北職業訓練 中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承辦人：周羣漢  
電話：(02)22600050 分機308  
傳真：(02)22600620  
電子信箱：an1315@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街30巷12號4樓

受文者：林怡秀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檢字第104306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是否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4年9月11日函。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即可擔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正本：林怡秀 君  
副本：

局長謝政達 公假  
副局長許秀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鳥類撞擊評估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連裕益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學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 92.03~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粗坑溪砂石場擴建計劃環計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者、動物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li> <li>2. 生物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工作</li> <li>3. 台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生態調查評估工作</li> <li>4.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環境影響說明書—動物生態調查</li> <li>5. 鳳林燃煤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動物生態調查</li> <li>6. 台北市南港地區東新陂環境影響說明書—動物生態調查</li> <li>7.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動物生態調查報告</li> <li>8.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大甲大安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li> </ol> <p>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連 裕 益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於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玖 年

陸 月 在 本 校 植 物 病 蟲 害 學 研

究 所 昆 蟲 組 碩 士 班

研 究 期 滿 經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農 學 碩 士

學 位 此 證



校 長 陳 維 昭

所 長 吳 彩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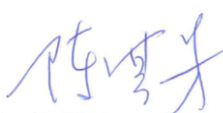
附註：本所組已奉教育部台(八七)高(一)學第八七〇三六二一九號函准於八十七學年度調整設立為「昆蟲學系(所)」本年度原所組畢業生由新設立研究所承接。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校對者 吳彩琴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水下噪音</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琪芳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海洋工程系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p> <p>近五年共執行 24 個計畫案，包含 7 個國防科技計畫，6 個工程處計畫，2 個科教處計畫，1 個三年期臺俄雙邊國際合作計畫，2 個林務局計畫，2 個教育部計畫以及 4 個建教合作計畫。其中包括苗栗外海水下噪音調查與模擬(進行中)。台灣西部海域的背景噪音量測及離岸風力電發發電機施工噪音模擬分析與噪音防制評估(進行中)。海洋研究船五號船舶噪音量測。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繫船樁叢及人行橋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水下背景噪音。先進聲納偵測距離預測系統(ASORPS)之研發驗證。主動聲納模式研究。聲納效能預估之統計分析。海洋聲學整合計畫(I-III)。水下通訊整合計畫(I-II)。臺灣周邊海域(東北)水下偵測整合計畫(I-III)。臺俄雙邊國際合作—海洋內波對水下聲訊之影響研究。水下波導脈衝響應之理論及實驗分析。彰化大城工業專用港設置計畫—水下音源調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及重要棲息環境方案規畫。麥寮六輕港航道水下噪音調查計畫。2011 第十屆理論及計算聲學國際會議主辦人。</p>	
其他證明文件：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p>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HEREBY CONFERS ON

*Chi-Fang Chen*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RECOGNITION OF SCIENTIFIC ATTAINMENTS AND THE ABILITY  
TO CARRY ON ORIGINAL RESEARCH AS DEMONSTRATED BY A THESIS  
in the field of Ocean Engineering entitled

*Analysis of Marginal Ice Zone Noise Events*

GIVEN THIS DAY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AT CAMBRIDGE  
IN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FEBRUARY 20, 1991



*Caffroni*  
SECRETARY

*Charles M. Vest*  
PRESIDENT